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公告

建議更換本公司美國 20-F 報告審計師

本公告乃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12 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分別擔任本公司 2016 年度中國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前述兩家審計師的聘期至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接獲安永之辭任函，表示由於其項目管理原因，擬辭任本公司之美國 20-F 報告審計師。該辭任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將負責本公司 2016 年度美國 20-F 報告審計的審計師由安永變更為安永華明，聘期至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安永仍為本公司之香港審計師。

安永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美國 20-F 報告審計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更換本公司美國 20-F 報告審計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更換本公司美國 20-F 報告審計師之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建議更換本公司美國 20-F 報告審計師之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美國 20-F 報告審計師的通函，連同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會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王思東、劉家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